

【通城县公安局】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研究、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 2、调查、掌握信息，分析、预测全县敌情和治安情况，并制订对策。
- 3、承办危害国内安全案件，侦破刑事犯罪案件。协调重大行动，及时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重大治安事故。
-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 5、依法管理国籍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及管理工作。
- 6、依法进行消防管理及监督。落实消防法规的各项措施，指导实施防火、灭火工作。
- 7、依法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加强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 8、对全县社会公共信息网络进行安全监督，负责网络信息监控和网上案件侦破工作。
- 9、负责县看守所、县行政拘留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未决犯羁押和留劳改造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 10、组织实施到我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
- 11、依法编制地方公安规章,负责县公安局承办案件的法律审核工作,办理劳动教养报批工作。
- 12、负责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及公共技术安全防范工作。
- 13、组织实施全县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 14、研究制定和落实全县公安机关设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的方案和措施。
- 15、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教育培训、公安宣传的方针和措施,落实机构管理、人员编制管理、警衔管理和人员考录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 16、研究制定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实施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内部违法违纪案件。
- 17、协同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森林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并指导其业务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指导驻我县的武警部队、消防部队工作,领导和指挥其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
- 18、指导和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 19、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局机关内设副科级综合管理机构4个、副科级执法勤务机构13个、副科级监管场所2个、派出机构12个,分别为:

1、综合部门 4 个(副科级)

通城县公安局办公室

通城县公安局政治处

通城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通城县公安局监察室

2、执法勤务部门 13 个(副科级)

通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通城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通城县公安局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3、副科级监管场所 2 个

通城县看守所

通城县行政拘留所

4、派出所 12 个(副科级)

隽水派出所

城北派出所

五里派出所

马港派出所

关刀派出所

麦市派出所

塘湖派出所

沙堆派出所

四庄派出所

大坪派出所
石南派出所
北港派出所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深化主题教育。
- 二、强化战时思想政治工作。
- 三、深化公安改革，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
- 五、围绕“五个能力”，加强队伍建设。
- 六、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巡察整改。
- 七、围绕中心，加强警营文化建设。
- 八、深化“微警务”平台建设，做强宣传阵地。
- 九、切实做到从优待警。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公安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2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 万元，增长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 万元，增长 3%；其他收入 320 万元与去年一致。

通城县公安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2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 万元，增长 3%，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0292 万元；项目支出 1837 万元。通城县公安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公安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2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手续费 20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维修费 64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0 万元、劳务费 19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50 万元、福利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万元、车改补贴 17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4%，比上年减少 1508 万元，下降 22%。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公安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与上年保持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0 年，我单位暂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5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仅供参考，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公安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

七、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公安局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7 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52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 17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了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